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7年11月22日在公司总部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际出席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天普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境内外上市地证券监管要求，表决了以下事项：

1. 审议通过了《中国石化2016年度财务报告》 监事会认

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审议通过了《中国石化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健全且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缺陷。未发现内部控制设计缺陷或执行缺陷。此外，内部控制评价未发现涉及财务报告的重大缺陷。

备的计提、转回和冲销符合稳健性、一贯性原则；公司治理运作规范，监事会对年度报告中反映和披露的事项无异议。

3. 审议通过了《中国石化 2016 年可持续发展进展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可持续发展进展报告全面系统地阐述了中国石化在可持续发展方面的进展情况，展示了公司积极履行政治责任、经济责任和社会责任的工作成效；符合联合国全球契约十项原则和全球契约对披露年度进展情况的要求及其高级企业成员标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环境信息披露指引》、香港联交所《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指引》等规定要求。

4. 审议通过了《中国石化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符合境内外上市地监管要求。公司通过内控监督检查，未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表明内控制度健全且执行有效。

5. 审议通过了《中国石化 2016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认为监事会在报告期内认真履行了

监督职责，未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事项。

六、监事会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恰当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

七、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八、监事会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九、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十一、监事会认为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二、监事会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

十三、监事会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未发现其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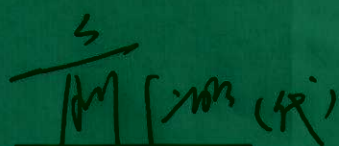
十四、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十五、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十六、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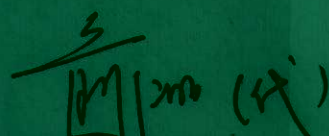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监事签字页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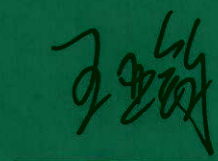

[刘中云]


[周恒友]


[邹惠平]


[蒋振盈]


[俞仁明]


[王亚钧]

会议记录人: 